



「Citi PayAll 2025交稅賺高達HK\$4,500推廣額外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以Citi PayAll進行之交易將以付款到期日計算，若選擇預設指定日期、每月或每週付款，付款到期日必須為付款設置日期後至少4個工作日(只限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工作天**」)。若選擇即時付款，付款到期日則為付款設置日。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字詞或表達與Citi PayAll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之定義各自具有相同的意思。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獲發此推廣電郵/短訊/Citi Alerts推送通知/Citi Mobile® App「Get More」推廣訊息並已根據以下定義第5條進行登記之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參加。合資格客戶需以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 Prestige信用卡、Citi PremierMiles信用卡、Citi Cash Back信用卡、Citi The Club信用卡、Citi Rewards信用卡(Visa及萬事達卡)、HKTVmall信用卡、Citi 八達通信用卡、Citi Plus®信用卡及Citi Clear Card(「**認可信用卡**」)結算付款。Citi PayAll並不適用於Citi Rewards銀聯信用卡。
3.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客戶：
 - (i) CitiBusiness®企業戶口；
 - (ii) 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永久性居民/美國綠卡持有者或任何持有美國通信地址或美國電話號碼的人士)；
 - (iii) 所有以海外通訊住址登記開戶的國際個人銀行服務客戶。

備註：根據花旗銀行之相關政策，本行保留一切權利決定國際個人銀行客戶獲享以上列明之獎賞的資格。相關政策會不時更改而花旗銀行事前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4. 參考文件提供有關在香港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的賬戶及金融服務的資訊及使用途徑。它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人士提供服務提供、邀約或招攬。此參考文件不擬向任何身處在分發或使用會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的國家的人士分發或供其使用；而此參考文件所述的任何服務或投資，均不提供予居住於任何提供該等服務或投資會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的國家的人士。
5.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Citi Mobile® App「Get More」頁面進行一次性登記(「**登記**」)，並成功進行一次性登記(「**登記客戶**」)，方可參加此推廣。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需登記一次。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
6. 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合資格Citigold Private Client/Citigold客戶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花旗銀行Citigold® Private Client或Citigold®銀行服務，並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仍然持有Citigold® Private Client或Citigold®銀行服務之合資格客戶(「**合資格Citigold Private Client/Citigold客戶**」)。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其他合資格客戶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花旗銀行Citigold® Private Client或Citigold®銀行服務之合資格客戶(「**其他合資格客戶**」)。
7. 如合資格客戶設置新Citi PayAll交易時選擇付Citi PayAll服務費(「**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於「**檢視及確認**」頁面顯示，並適用於該付款設置所有往後的定期付款交易。合資格客戶可憑該交易根據相關認可信用卡之相關獎勵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賺取獎勵(「**基本信用卡獎勵**」)及此推廣之額外現金回贈獎勵(「**推廣額外回贈**」)，但須遵守本推廣的條款和條件。如合資格戶選擇零服務費，該交易將不會賺取任何基本信用卡獎勵或此推廣之推廣額外回贈。
8. 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合資格Citi PayAll交易只包括登記客戶選擇付服務費之交易(「**合資格Citi PayAll交易**」)，並於推廣期內設定及完成付款交易，方可獲享本推廣之現金回贈獎勵。
9.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累積合資格PayAll交易如達到相應的交易門檻，可獲享推廣額外回贈，上限為HK\$4,500。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Citi PayAll交易(根據定義第8條)滿指定門檻方可獲享相應現金回贈。推廣額外回贈的百分比和上限詳情請參閱下表：

累積合資格PayAll交易門檻	合資格Citigold Private Client/Citigold客戶		其他合資格客戶	
	累積合資格PayAll交易可獲之推廣額外回贈百分比	推廣額外回贈上限	累積合資格PayAll交易可獲之推廣額外回贈百分比	推廣額外回贈上限
HK\$50,000 - HK\$129,999	0.8%	HK\$650	0.5%	HK\$450
HK\$130,000 - HK\$229,999	1%	HK\$2,000	0.8%	HK\$1,500
HK\$230,000或以上	1.2%	HK\$4,500	1%	HK\$3,500

10. 若選擇預設指定日期、每月或每週付款付款，Citi信用卡將在付款到期日的兩個工作日之前被收取款項和扣款(連同手續費，如適用)，若選擇即時付款則會於當天被收取款項和扣款。若付款到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收取款項的日子將於付款轉賬付款到期日前三日個工作天。若繳費用途屬於「**繳付指定商戶賬單**」，於星期一至五3:30pm後、或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任何時間透過Citi PayAll進行的稅款交易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客戶有責任確保於扣款時信用卡有足夠信貸限額。各付款用途或設有每月上限，詳情請參閱: citibank.hk/ptax25。
11. 如交易被花旗銀行以外的第三方機構拒絕，被退回之款項(連同手續費，如適用)將於預設的付款到期日之下一個工作天退回信用卡賬戶。

12. 以花旗銀行Citi Mobile App繳付稅款之交易需時**4-5個工作天**。繳付稅款之交易獲接納與否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及可用之信用額而定，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花旗銀行將會根據儲存於花旗銀行之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合資格參加此推廣或核實交易是否為合資格Citi PayAll交易，並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交易如獲花旗銀行核實後確認為合資格獲取推廣額外回贈，所獲推廣額外回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後一次以Citi PayAll進行交易之認可信用卡之賬戶內(或於條款18所列之新發出認可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14. 任何未誌賬、取消或退款的Citi PayAll交易將不合資格獲得此推廣之獎賞或優惠。
15. **若合資格客戶提供的資料有誤而導致任何獎賞損失或繳費延誤，花旗銀行一概不負責。**
16. 交易一經處理，不允許取消、更改或撤回。對繳付稅款之安排而可能導致之任何損失、索償或稅務局退款之延誤安排，客戶須自行處理及承擔，除非該責任由花旗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
17. 有關Citi PayAll服務的條款及細則適用。**若發現客戶有任何違反Citi PayAll服務條款及細則或濫用其服務，包括匯款至客戶自己或未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收款人，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發此推廣之任何獎賞或優惠。**由於花旗銀行可能要求卡持有人證明付款不違反Citi PayAll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或濫用Citi PayAll服務，卡持有人需隨時提供資料、收據或其他文件證明，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將不獲退回。
18.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及後收到因更換、更新、遺失、被盜竊等原因而發出的新信用卡(包括由Visa信用卡轉換為萬事達卡)，則所有因上述情況以新認可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簽賬將與原有之認可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而新認可信用卡無需額外登記此推廣。
19. Citi PayAll之交易需受有關Citi PayAll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0. 合資格客戶之認可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及獲取推廣額外回贈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花旗銀行保留取消獲取推廣額外回贈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21.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之信用卡簽賬存根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如有任何爭議，花旗銀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之文件的權利，以作核實。所提供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之文件將不獲退回。
22. 如有任何舞弊/欺詐成分/退款或取消用作領取推廣額外回贈之有關交易，花旗銀行有權從相同或其他Citi信用卡賬戶內扣取該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23. 花旗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或酌情取消或終止此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或取消負上任何責任。
24. 如中英文條款及細則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推廣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5. 除合資格客戶及花旗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權益。
26. 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注意: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須以英文原文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保護聲明: 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

